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扬工〔2016〕73号

关于印发《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评价激励机制，树立教学先进典型，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26日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 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评价激励机制，树立教学先进典型，促进广大教师更加努力地潜心钻研业务，提高教学水平，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方法

1. 教学质量奖从教学评价优秀人员中评选产生。
2. 教学质量奖每年评选一次，时间跨度为一年。上半年确认参评资格，下半年获奖评选。
3. 参评资格是由教师正常参与教学多元评价，排名确定评教等级，获得评教优秀者申报而得。
4. 获奖资格评选是通过专门评价小组听课及学生现场测评两方面综合评价，同一院（部）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按比例截取确定。

二、奖项设置

教学质量奖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按比例确定数量，一般按各学院（部）参评人数的15%，但不超过该院（部）教师总数（含兼课教师）的5%（四舍五入计算）设置。

三、评选程序

1. 每年上半年（春季学期），所有任课教师均正常参加学校教学多元评价，包括校级督导听课、学校中层干部听课、各院（部）

二级督导听课和期中、期终学生评教等。教师评教等级依照学校《教学评价实施方案》排名确定。

2. 下半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凡上半年评教获得“优秀”者，根据自愿原则可向本院（部）提出年度教学质量奖参评申请，各学院（部）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有教学事故一票否决）。

3. 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申请表》，由二级学院（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质量管理办公室。

4. 质管办审核。凡参评人员同期校级督导排名在同一院（部）前 40%以内的可以确认其“参评资格”。

5. 下半年（秋季学期）内，具有参评资格的教师由质管办统一组织教学质量奖获资格评选。评选由“专门小组评价”和“授课学生现场测评”两部分按 70%及 30%比例折算出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确定。质管办根据排名按比例确定获奖资格人员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质量工作委员会审定，最后经学校发文公布。

“专门小组评价”和“授课学生现场测评”具体方法如下：

（1）专门小组评价：由质管办抽签组成至少 3 名评选小组成员（以校级督导为主，适当配以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院部中层干部），对参评人员进行随机听课及配套检查，填写《教学质量奖评选专用听课评价表》并打分。

（2）授课学生现场测评：针对参评者教学效果等情况，由专门评价小组成员现场负责对其授课班级的学生发放评价表，学

生现场填写《课堂教学情况学生评价表》并打分。

四、获奖结果及应用

1. 教学质量奖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年度教学质量奖”荣誉证书和奖金；

2. 教学质量奖获得者自获奖起两年内免于校、院两级督导听课及“职称晋升专门听课考核”，且均按督导评价“优秀”等级参与年度评教。符合要求者可继续参与下一年度的教学质量奖评选；

3. 教学质量奖可作为教师评先评优、职称评审及教学名师评聘等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申请表

2. 教学质量奖申请汇总表